

#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

##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宗旨：</p> <p>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完備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以下簡稱潛力點）遴選及除名工作之作業標準與執行原則，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宗旨：</p> <p>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完備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以下簡稱潛力點）遴選及除名工作之作業標準與執行原則，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定義：</p> <p>本要點所稱潛力點，指具備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所定義之顯著普世價值（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u>其內容如附錄一</u>），且符合真實性（Authenticity）、完整性（Integrity）條件之文化、自然及複合遺產。</p>	<p>二、潛力點：</p> <p>本要點所稱潛力點，指具備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所定義之顯著普世價值（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u>並符合真實性（Authenticity）、完整性（Integrity）條件之文化、自然及複合遺產。</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說明世遺公約定義之顯著普世價值標準，故將「評估登錄世界遺產顯著普世價值的十項標準」作為附錄一，納入本要點規定，以茲明確。</p>
<p>三、本部為推動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特設臺灣世界遺產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其任務、組成及運作等規定如下：</p> <p>（一）推動會之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之審議。</li> <li>2. 選定申請世界遺產標的之審議。</li> </ol>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爰訂定推動會之任務、組成及議事規則等。</p> <p>三、依據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規定，不能用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爰將「臺灣世界遺產</p>

<p>3. 潛力點申請世界遺產文本資料之審查。</p> <p>4. 其他與推動潛力點業務相關重大事項之審議。</p> <p>(二)推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三)推動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由其指派之代表兼任之、副召集人由本部文化資產局局長兼任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p> <p>(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五)相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p>		<p>『推動委員會』修正為「臺灣世界遺產『推動會』」。</p> <p>四、因本部文化資產局為本案執行單位，爰副召集人由本部文化資產局局長擔任。</p>
--	--	---

<p>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p> <p>(六)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p> <p>(七)推動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p> <p>(八)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九)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會議發言，但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p> <p>(十)本部得依個案需要，邀請其他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列席會議，提供諮詢意見。</p> <p>(十一)推動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p>		
---	--	--

<p>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十二)推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四、提報單位：</p> <p>(一)<u>直轄市、縣(市)政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潛力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者，需先組成世界遺產推動會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向本部辦理提報作業。</li> <li>2. 潛力點之範圍如屬跨直轄市、縣(市)者，應由所跨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自組成世界遺產推動會並均審議通過後，共同提報或推派代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提報。</li> </ol> <p>(二)<u>本部文化資產局</u>：</p> <p>為彰顯國家整體文化資產及參與國際社會保護具顯著普世價值之行動，本部文化資產局得自行提報。</p>	<p>五、提報單位：</p> <p>(一)由潛力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並經該府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文化資產局辦理提報作業。</p> <p>(二)跨縣市潛力點者，經潛力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共同提報。</p> <p>(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等自然遺產主管機關亦得提報，惟須與潛力點範圍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構)建立協商、分工機制。</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符合推動世界遺產由下而上的精神，爰採取統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中央政府機關協助的方式，故取消現行規定第三款行政院農委會、內政部等中央政府機關提報資格。</p> <p>三、本部文化資產局為全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爰新增第二款規定，本部文化資產局得依職權提報潛力點。</p>
<p>五、<u>潛力點之提報</u>，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u>潛力點須符合至少一項世界遺產</u></p>	<p>四、提報條件：</p> <p>潛力點須符合至少一項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所列之顯著</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係有關提報潛力點須符合之條件，爰刪除非屬「條件」之內</p>

<p><u>公約執行作業指南所列之顯著普世價值標準(其內容如附錄一)</u>，且符合<u>真實性與完整性條件</u>。</p> <p>(二)潛力點範圍內須含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或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護法等法令規定，獲得法定之身分或受到相關機制保護之區域。</p> <p>潛力點範圍跨縣市者，由範圍內的相關機關(構)建立協商機制，以確定主政單位及分工情況。</p> <p><u>為辦理潛力點之提報，提報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辦理現勘，就相關提報內容進行評估，並召開至少二場以上之說明會或公聽會。</u></p>	<p>普世價值標準，並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潛力點範圍內須含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或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護法等法令規定，獲得法定之身分或受到相關機制保護之區域。</p> <p>(二)<u>已依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規範，提送世界遺產申請文本第一至四項「遺產確認」、「遺產描述」、「登錄理由」、「保存維護狀況及影響遺產因素」之基礎文本資料。</u></p> <p>(三)<u>完成有關潛力點之保護現況、管理辦法、監測、災害防救措施及建立協調機制等之初步書面報告。</u></p> <p>(四)潛力點範圍跨縣市者，由範圍內的相關機關(構)建立協商機制，以確定主政單位及分工情況。</p> <p>(五)<u>邀集學者專家召開至少二次現勘會議，就相關提報內容進行評</u></p>	<p>容。</p>
--	---	-----------

	<p>估。</p> <p>(六)召開至少二場以上之說明會或公聽會，由政府部門、潛力點相關管理維護單位與當地民眾等充分溝通。</p>	
<p>六、本部辦理遴選潛力點之程序如下：</p> <p>(一)提報單位應填具提報表(如附錄二)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本部文化資產局辦理書面審查；資料不全者，本部文化資產局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全者，為書審不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潛力點範圍內相關法定身分證明。</li> <li>2.依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完成第一至四項「遺產確認」、「遺產描述」、「登錄理由」、「保存維護狀況及影響遺產因素」之遺產基本資料。</li> <li>3.潛力點保護現況、管理辦法、監測、災害防救措</li> </ol>	<p>五、遴選程序：</p> <p>(一)提報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潛力點範圍內相關法定身分證明。</li> <li>2.潛力點依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完成第一至四項「遺產確認」、「遺產描述」、「登錄理由」、「保存維護狀況及影響遺產因素」之文本資料。</li> <li>3.潛力點保護現況、管理辦法、監測、災害防救措施及協調機制等書面報告。</li> <li>4.潛力點範圍跨縣市者，相關機關(構)分工情形圖。</li> <li>5.學者專家評估之現勘會議紀錄及已召開之居民說明會或公聽會會議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點次變更。</li> <li>二、為完備潛力點的遴選審查與公告程序，爰本點整併原有內容外，並新增審查程序中「現勘」及「審議」辦理規定，使相關程序更完整明確。</li> <li>三、為利相關單位據以準備提報內容及理解所需準備之文本基礎資料內涵，爰新增「附錄二：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提報表」及「附錄三：申請世界遺產文件及文本撰擬架構」。</li> <li>四、原「本部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配合第三點修改為「推動會」。</li> <li>五、現行規定第二款與「審查與公告」程序無關，爰予以刪除。</li> </ol>

<p>施及協調機制等 書面報告。</p> <p>4. <u>潛力點範圍跨縣市者，相關機關（構）分工及協調證明文件。</u></p> <p>5. <u>現勘紀錄、說明會或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u></p> <p>6. <u>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者，另應檢附世界遺產推動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u></p> <p>(二)<u>邀集至少三位推動會之委員辦理現勘，並通知提報單位出席說明。</u></p> <p>(三)<u>將書面資料及現勘紀錄提送推動會審議，作成通過之決議。</u></p> <p>(四)<u>經推動會決議通過為潛力點後，辦理公告，並通知提報單位。</u></p>	<p>6. <u>國內外諮詢、研討活動、與相關部門機構、社團組織及利益關係者達成共識之紀錄；經費、人員培訓等書面規劃文件。</u></p> <p>(二)<u>審查與公告：</u></p> <p>1. <u>本部文化資產局接獲提報後，進行初步審查，檢視應附資料，如有缺漏，得要求補正資料。</u></p> <p>2. <u>本部文化資產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辦理會勘，完成複審作業後，將複審結果提送本部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討論決議。</u></p> <p>3. <u>經本部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為潛力點後，公告之。</u></p> <p>4. <u>本部文化資產局應將潛力點排定推動優先順序。</u></p>	
<p><u>七、管理維護：</u></p> <p>(一)<u>公告列入潛力點名單者，潛力點提報單位應提出管理維護計畫，敘明保存潛力點顯著普世價值之措施，以確定潛</u></p>	<p><u>六、管理維護：</u></p> <p>(一)<u>公告列入潛力點名單者，潛力點提報單位應提出管理維護計畫，敘明保存潛力點顯著普世價值之措施，以確定潛</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使用詞與世遺公約執行作業指南相符，爰本點依據該指南，將第二款「保護、保存維護」用詞，刪除「保護」，使其更簡潔明確。</p>

<p>力點獲得有效管理。</p> <p>(二)管理維護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三部分：</p> <p>1. 保存維護與管理：</p> <p>(1) 潛力點的土地所有權。</p> <p>(2) 現行潛力點保存維護與管理適用之相關法律。</p> <p>(3) 提報單位為推動潛力點，已編列或將編列之經費額度及其來源。</p> <p>(4) 保存維護及管理技術相關專業知識、訓練之來源。</p> <p>(5) 有關潛力點之宣傳策略，包括將遺產轉化為各種教育資源所做的教育推廣計畫。</p> <p>(6) 負責執行之組織、單位等。</p> <p>2. 監測：</p> <p>(1) 監測潛力點保存維護的指標與統計基準，如關鍵物種數目、範圍內需較多修復之建築物比例、保存維護預估執</p>	<p>力點獲得有效管理。</p> <p>(二)管理維護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三部分：</p> <p>1. <u>保護</u>、保存維護與管理：</p> <p>(1) 潛力點的土地所有權。</p> <p>(2) 現行潛力點<u>保護</u>、保存維護與管理適用之相關法律。</p> <p>(3) 提報單位為推動潛力點，已編列或將編列之經費額度及其來源。</p> <p>(4) <u>保護</u>、保存維護及管理技術相關專業知識、訓練之來源。</p> <p>(5) 有關潛力點之宣傳策略，包括將遺產轉化為各種教育資源所做的教育推廣計畫。</p> <p>(6) 負責執行之組織、單位等。</p> <p>2. 監測：</p> <p>(1) 監測潛力點<u>保護</u>、保存維護的指標與統計基準，如關鍵物種數目、範圍內需較多修</p>	<p>三、為使內容簡潔明確，爰就第二款第三目文字酌作修正。</p> <p>四、現行規定第三款已訂定於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內，爰刪除之。</p>
--	---	--



<p>行年限、建築物內外元件的穩定度、潛力點受侵蝕破壞的速率等指標。</p> <p>(2) 衡量潛力點保存維護狀況。</p> <p>(3) 負責執行監測工作的專業機關(構)名稱及其聯絡資訊等。</p> <p>3. 災害防救：潛力點提報單位應規劃定期進行災害防救演練，<u>並訂定緊急情況應變程序及措施</u>。</p>	<p>復之建築物比例、保存維護預估執行年限、建築物內外元件的穩定度、潛力點受侵蝕破壞的速率等指標。</p> <p>(2) 衡量潛力點保存維護狀況。</p> <p>(3) 負責執行監測工作的專業機關(構)名稱及其聯絡資訊等。</p> <p>3. 災害防救：潛力點提報單位應規劃定期進行災害防救演練，<u>若潛力點遇有緊急情況，或發現潛力點有遭受損害之可能，提報單位之應變程序，包括立即組成專案小組處理</u>。</p> <p><u>(三)本部文化資產局</u>針對已提出管理維護計畫之潛力點，得提供各項技術與經費支援；並定期檢視潛力點名單及其相關作為，以為後續評估提供補助或列入觀察之依據。</p>	
<p><u>八</u>、除名條件及程序：</p> <p>(一)除名條件：</p> <p>潛力點如有下列</p>	<p>七、除名條件及程序：</p> <p>(一)除名條件：</p> <p>潛力點如有下列</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明確除名條件，爰參照世遺公約執行作業</p>

<p>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除名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該潛力點毀損惡化的程度，已失去原認定作為潛力點之特質。</u></li> <li>2. <u>受人類活動威脅，已損及該潛力點被提名時原有特質，且由提報單位所提出的改善方案，未在預定時程內完成。</u></li> </ol> <p>(二)除名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部邀集至少三位推動會之委員進行現勘後，提報推動會，作成公告列入潛力點除名觀察名單或直接除名之決議，並發函通知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li> <li>2. <u>列入潛力點除名觀察名單者，自公告日起一年內未能改善，由本部提送推動會決議後除名。</u></li> </ol>	<p>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除名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因遭受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海嘯、戰爭、武裝衝突等)影響，其風貌有永久損害、原有價值消失而難以恢復之虞。</u></li> <li>2. <u>物質結構、建物本體、環境景觀等持續惡化，明顯造成潛力點喪失原具備之歷史真實性、重大文化、自然意義。</u></li> <li>3. <u>核心區與周遭緩衝區新增明顯影響該潛力點真實性、完整性，或與環境景觀不協調之建設，破壞該潛力點原有風貌，或使潛力點原有景觀惡化。</u></li> <li>4. <u>未進行各項保護、管理、研究工作，以致潛力點價值有減損之虞。</u></li> <li>5. <u>經所在地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決議停止辦理；跨縣市潛力點者須經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形成共識後決議停止</u></li> </ol>	<p>指南規定，修正第一款規定內容。</p> <p>三、配合第三點「推動會」之設置，爰本點「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改為「推動會」。</p>
--	--	--

	<p><u>辦理。</u></p> <p>6. <u>歷年接受本部經費補助，惟經本部文化資產局評估推動成效不彰者；其評估標準由本部文化資產局另定之。</u></p> <p>(二)除名程序：</p> <p>1. <u>由本部文化資產局邀集學者專家進行現勘後，提報本部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決議，再由本部公告列入潛力點除名觀察名單或直接除名，並發函通知。</u></p> <p>2. <u>列入潛力點除名觀察名單者，自公告日起一年內未能改善，再由本部文化資產局提報本部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決議後除名。</u></p>	
	<p>八、本部文化資產局得輔導尚未成為潛力點者各項基礎準備工作，包括申遺文本撰寫、劃設核心區與緩衝區及相關工作；並優先提供潛力點所在地相關業務人員參與人才培育課程之機會、安排國內外專家學者赴潛力點訪視等工作。</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點相關輔導工作已明訂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A類一覽表)」—「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中，爰予以刪除。</p>

	<p>九、本要點修正應經本部 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 通過，並送本部核定。</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部將依實際推動需 要進行要點修正，爰 刪除本點規定。</p>
--	---	---

附錄一：評估登錄世界遺產顯著普世價值的十項標準

項次	世界遺產登錄標準(須符合其中一項)
1	<p>表現人類經典創造力的傑作。</p> <p>Represent a masterpiece of human creative genius.</p>
2	<p>在某期間或世界某文化圈裡，對建築或技術、不朽的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的發展，展現人類價值的重要交流。</p> <p>Exhibit an important interchange of human values, over a span of time or within a cultural area of the world, on developments in architecture or technology, monumental arts, town-planning or landscape design.</p>
3	<p>呈現文化傳統、現存或已消失的文明，獨特或卓越的證據。</p> <p>Bear a unique or at least exceptional testimony to a cultural tradition or to a civilization which is living or which has disappeared.</p>
4	<p>呈現人類歷史重要階段的建築類型、建築技術、或景觀上的卓越典範。</p> <p>Be an outstanding example of a type of building, architectural or technological ensemble or landscape which illustrates (a) significant stage(s) in human history.</p>
5	<p>代表某一個或數個文化或人類與環境互動的出色範例，包含人類文化的傳統聚落、土地利用或海洋利用，特別是瀕臨不可逆的改變衝擊的脆弱環境。</p> <p>Be an outstanding example of a traditional human settlement, land-use, or sea-use which is representative of a culture (or cultures), or human interaction with the environment especially when it has become vulnerable under the impact of irreversible change.</p>
6	<p>具有顯著普世價值的事件、現存的傳統、理念、信仰、藝術及文學作品，有直接或實質連結的場所。(委員會認為此項準則最好與其他準則結合使用)</p> <p>Be directly or tangibly associated with events or living traditions, with</p>

	ideas, or with beliefs, with artistic and literary works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significance. (The Committee considers that this criterion should preferably be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other criteria)
7	具有絕妙的自然景色和美學重要性的地區或稀有的自然現象。 Contain superlative natural phenomena or areas of exceptional natural beauty and aesthetic importance.
8	代表地球演化史中重要發展階段的傑出範例，包括生命進化的紀錄、進行中重要的地質演變過程、或具有意義的地貌、地文特徵。 Be outstanding examples representing major stages of earth's history, including the record of life, significant on-going geological process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landforms, or significant geomorphic or physiographic features.
9	代表陸地、淡水、沿海和海洋生態系統動植物群演變重要過程的典型範例。 Be outstanding examples representing significant on-going ecological and biological processes in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errestrial, fresh water, coastal and marine ecosystems and communities of plants and animals.
10	具有價值的自然和生物多樣性之棲息地，包含名列珍貴價值的瀕危物種。 Contain the most important and significant natural habitats for in-situ conserva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including those containing threatened species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science or conservation.

★必須同時符合完整性與真實性條件，且須有適當的保護、管理系統以確保遺產受到保衛，該遺產才會被視為具有顯著普世價值。

附錄二：文化部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提報表

文化部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提報表			
提報案件名稱			
提報遺產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遺產、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遺產、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遺產		
提報單位	名稱：		
	代表人：	e-mail：	
	電話：	傳真：	
	地址：		
提報單位聯絡人		電話：	e-mail：
合作單位			
遺產基本資料			
一、遺產確認	(一)遺產名稱、(二)地理座標、(三)文字描述遺產物的範圍、(四)地圖		
二、遺產描述	(一)遺產物描述、(二)歷史與發展		
三、登錄理由	(一)依據準則(真實性與完整性)、(二)比較分析、(三)顯著普世價值說明		
四、保存維護狀況及影響遺產因素	(一)保存現況、(二)影響遺產物的因素		
檢附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潛力點範圍內相關法定身分證明。(須含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或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護法等法令規定，獲得法定身分或受到相關機制保護之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完成遺產提報表中第一至第四項「遺產確認」、「遺產描述」、「登錄理由」、「保存維護狀況及影響遺產因素」之遺產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潛力點保護現況、管理辦法、監測、災害防救措施及協調機制等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潛力點範圍跨縣市者，相關機關(構)分工及協調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現勘紀錄、說明會或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表格欄位請依需求自行調整及編製頁碼，以利索引對照。